



# 裁判資格及守則聲明書

## 裁判資格合格聲明 (所有比賽均需填寫)

本人聲明，在目前比賽規則規範下，本人完全符合裁判資格。本人係一運作正常分會之常態會員，符合其他資格之要求 (依據最新演講比賽規則手冊)，並於循環賽事中絕無兼具參賽者與裁判雙重身份。

比賽名稱：即席問答比賽 國.台.客語演講比賽  
講評比賽 幽默演講比賽

比賽層級：分會分區分部地區

比賽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裁判守則聲明

### 本人聲明

1. 會以公正客觀的態度評分，避免個人偏見，並評選出前三名優勝者。本人的評分標準不會受參賽者所屬分會、分區、分部或地區所影響，亦不會受參賽者的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信仰、國籍、專業、或政治思想所影響。
2. 不會對參賽者的演講計時，或將參賽者演講超時或低於時間標準的可能性納入考量。
3. 完全遵循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，並無畏大眾評論。評分時，僅根據目前演講比賽規則，擔任裁判、評分、選出前三名優勝者。
4. 參與分部、地區等層級演講比賽的評分時，本人與任何參賽者絕不來自於同一分會。
5. 評分時，絕無任何利益衝突所產生的偏見

根據目前演講比賽規則，本人符合裁判資格並願意簽名遵循裁判守則

\_\_\_\_\_  
裁判簽名

\_\_\_\_\_  
裁判姓名